

競投 3G 牌照價高者得

新世紀論壇副召集人 馬逢國議員 (25-5-2000)

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(簡稱 3G)發牌架構的諮詢期昨日結策，但社會上對於發牌的方式的爭論仍未結束。政府亦乎亦已明白到以往沿用「選美」發牌制度的缺點，例如主觀成份較重，也欠缺透明度等。故局方正在考慮「間接拍賣」方式發牌。

大氣電波頻譜是有限而珍貴的公眾資源，政府理應採用一種方便、公平、高度透明，以及體現財富屬於市民的方式，發出流動電話牌照。香港要成為亞洲區的電訊業務中心，更要盡量開放電訊市場，營造公平的競爭環境。

新論壇建議，電訊管理局應以價高者得的招標方式發出第三代流動電話牌照。政府只需訂定一系列參與投標的基本要求，例如技術水平、投資額、服務內容、收費、鋪設網絡和推出服務的時間，以及服務承諾保證金等，只要投標的營辦商符合這些基本要求，便應以價高者得的原則批出牌照。由於投標者只有一次的出價機會，故必定會在落標前充份衡量本身的實力和牌照的價值，令牌照以最合理的價錢批出。而且這方式既能除「選美」制度中的主觀成分，又能保障牌照可與以最貼近市場的價錢批出，減低財團操控叫價的機會，也避免了拍賣現場氣氛影響叫價。

然而，無論是民間或政府，對於以價高者得的方式都有一定保留，電訊管理局的諮詢文件更列舉這種競投方式種種個缺點。究竟價高者得的方式是否如此可怕呢？

不少人以為，以價高者得的方式發牌，成本可能會轉嫁到消費者身上。這也是公眾最擔心的問題。但這個觀點未免是將經營成本與服務收費的關係看得過於簡單。事實上，只要市場存在足夠的競爭，價格自然會調整至合理的水平。

即使營辦商以較低價格取得牌照，也不代表服務收費會變得低廉。以第二代流動電話服務為例，政府當年將有關頻譜免費分配予各營辦商，但服務剛推出時，收費卻十分高昂。直至政府多發六個個人通訊服務牌照，引入更多競爭時，收費才逐步回落。

另方面，營辦商以高價投得服務牌照，亦不代表將來的服務收費會因此而提高。綜觀近年市場融資的渠道漸趨多元化，第三代流動通訊所能提供的增值服務又遠多於第二代流動電話，兩者的經營策略和收費方式也大有分別，用戶也可以按照自己的需要和負擔能力選擇服務。而有實際需要的用戶多付服務費，也沒有違反「用者自付」的原則。



對於競投牌照會助長大財團壟斷市場之說，新論壇認為，電訊業投資規模鉅大，營辦商必需擁有充足的財力。規模較遜的公司投身市場，只要有出色的商業計劃，亦不難尋找財力雄厚的夥伴合資競投牌照。若將牌照發給實力不足的營辦商，而這些公司將來未能應付市場的激烈競爭而影響到服務，最終只會禍及用戶，甚至是整個香港電訊市場的發展。

諮詢文件又指競投牌照的方式會增加經營成本，提高經營風險。但營辦商作為商業機構，必定會衡量投資風險和營利，並根據他們的商業計劃出價競投。政府既非營辦商的保母，實在毋須在這問題上操心。而且正因為投得牌照的代價高昂，營辦商必然會充分利用得的頻譜，盡快推出最具競爭力、最先進、最具創意的服務，以吸引更多客戶，希望盡快爭取市場佔有率，以及獲得盈利。

對於政府要防止部分公司以競投頻牌照投機活動，當然值得支持。然而，無論是以拍賣、招標，或是甄選的方式發牌，都有可能出現轉售牌照以圖利的情況。再者，若持牌者付出了符合市場的價格投得牌照，即使日後要轉賣牌照，甚至是整間公司的股權，也屬正常的商業行為。反觀若營辦商以低價，甚至免費獲得牌照，然後將屬於公眾資產的牌照以高價轉售，又是否更不合理呢？

政府應該在牌照條款中加入足夠的規管，防止這類投機活動。也可確保營辦商履行服務承諾，避免用戶的服務受到影響。

最後，以價高者得的方式發牌可為政府帶來可觀的收入。較早前電訊管理局便估計有關金額可能超過六百億元。這筆豐厚的收入不單可紓緩政府的財政負擔和加稅壓力，亦大大增加了建設社會的資源，體現了還富於民的原則。新論壇建議，政府應在發出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牌照所得的收入中，撥出最少一至兩成，用於本港資訊科技的發展，例如可以成立一個基金，推動資訊科技的教育和研究工作等。

(本文已刊載於 2000 年 5 月 25 日之《信報》)